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严格对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的重大决策、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保证了企业经济运行的真实、合法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：

1、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（1）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（2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（3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；
- （4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（5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2、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举行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- （1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(2)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4、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(1)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(2)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工作认真负责，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估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部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。

5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

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8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